**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黄埔院区**

**2楼检验科微生物室负压改造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设备基本情况：原设计循环机组额定风量为 4300m³/H；排风柜风量为 4600m³/H,风压500Pa。
2.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当风量的排风柜进行更换。建议排风柜风量达到或优于8000m³/H,风压达到或优于900Pa，在更换过程中，应确保新排风柜的尺寸、安装方式等与原排风柜相匹配，避免更换后出现新的问题。

注意事项：在更换排风柜时，应同时考虑其噪音、能耗等性能指标，确保在满足负压要求的同时，不会对检验科的工作环境造成影响。

1. 进行性能测试：改造完成后，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对负压系统进行性能测试，验收标准是达到或优于负压（-10PA—-15PA）标准。 以第三方洁净检测报告为准。

**二、采购清单**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完成期** |
| 黄埔院区  2楼检验科微生物室负压改造项目 | 1项 | 39790元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二）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报价要求

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就各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开工前需通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供应商负责的每项工程项目须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总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工期实施工程。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4、供应商的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时安排到位，充分利用工作面形成合理的流水施工作业。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同时，供应商还需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1. **采购要求**
2. 产品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排风机组 | 达到或优于8000风量900PA | 套 | 1 |
| 2 | 风管软接 | 600\*450\*600 镀锌外框、软接布 | 套 | 2 |
| 3 | 活性炭过滤箱 | 1.达到或优于箱体304不锈钢 2.活性炭颗粒 3.达到或优于8000立方米小时 4.1400mm\*1200mm\*800mm | 套 | 1 |
| 4 | 五金辅材 |  | 项 | 1 |
| 5 | 系统调试 |  | 项 | 1 |
| 6 | 天花龙骨拆装及修复 |  | 项 | 1 |
| 7 | 拆装风柜 |  | 项 | 1 |

1. 使用要求
2. 设备的兼容性及与其他系统的集成能力，确保能无缝接入现有系统环境。
3. 操作界面需友好直观，易于用户快速上手，并提供详尽的操作手册。
4. 环境适应性要求，包括温度、湿度、防尘、防磁等条件下的稳定运行能力。
5. 能耗指标，明确设备的功率消耗及能效等级，倡导绿色节能。
6. 维护便利性，提供易于更换的零部件及快捷的故障诊断方法。
7. 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必须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8. 要求供应商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9. **质量标准**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各种标准及规范，若无国家标准则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无论是否处于质保期，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1. **货物包装、安装及验收**
2.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到货需要采购人验收，成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处理并予以更换达标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后免费进行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和维护保养培训。
3. **交货要求**
4. 完成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 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黄埔院区，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需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 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货物应达到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免费培训操作。质保期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同时，供应商还需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维修服务方案，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外也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8.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9. 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5天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10. **付款方式**
1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作为合同结算款。
12. 供应商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4. 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因素，则采购人付款日期顺延。
15.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6. 采购合同；
17. 采购人收验收报告；
18.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19. 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